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25號

原　　告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崑海

被　　告　傅沛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易字第48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之刑事訴訟部分，業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，惟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移送管轄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至依同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應繳納之裁判費部分，則由本院民事庭另行徵收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傳偉

法　官　劉宇霖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